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8年04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0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一、集合计划概况 4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6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8年12月31日） 10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1

七、重要事项提示 12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3

一、集合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8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32,940,000.00元
存续期限	15个月
投资目标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量化行业轮动模型、风险中性模型、多因子选股模型，结合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对投资组合中的风险资产进行配比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系列将主要投资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公开募集的基金类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LOF基金、ETF基金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类资产包括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契约式基金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为7天以下包括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基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0~100%；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0~100%。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智河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公司简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为17.82亿元。公司主要股东包括长安投资集团、普润投资、内蒙古日信担保集团等国内知名大中型企业。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 公司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自成立以来，资产质量一直保持优良，经营业绩稳步提高，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网址	http://www.grzq.com

3、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负责人 （授权代表）	杨华辉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4、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注册资本	140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2018.04.18—2018.12.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049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049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为：0.49%。

2、主要财务指标（2018.04.18—2018.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226.72
本期利润	159,916.36
期末资产净值	33,108,376.36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49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004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杨军强，技术经济学硕士，国际注册证券投资分析师、金融工程师，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熟悉各类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工具，对结构化产品设计和投资有较深的理解。担任资管事业部产品总监，目前负责部分产品资金投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事业部股票及量化权益投资业务。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市场保持弱势震荡走势，全球新兴市场趋弱及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等消息面影响使得指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其中上证指数年度下跌-24.59%，创业板指下跌达到-28.65%，市场疲态尽显。

回顾 2018，我们判断市场投资机会并不明晰，结构性行情有弱化趋势，加之内外消息面利空有进一步放大的概率，合泉 1 号选择了较为保守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现金类管理产品及完全量化对冲产品为主，较为有效地规避了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净值回撤风险，为接下来的投资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市场经过 2018 年风险全面释放，市场存在修复性反弹的预期。消息面有回暖的迹象，首先，中美贸易磋商取得积极进展，美国将延后原定于 3 月 1 日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其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金融被定位为国家重要核心竞争力，今日中证报头版指出股票市场也将成为国家重要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第三，美联储一月会议纪要和中国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均再度验证了流动性宽松预期，MSCI 提升 A 股 20%纳入因子带来增量外资布局预期。第四，商誉减值利空出尽，企业业绩减负。

短期来看，虽然社融数据反映短端信用有所扩张，但仍未看到长期信用规模的明显增长，经济仍有一定的下行压力，上市公司的业绩也会受总需求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挑战，因此不排除出现震荡行情的可能。中长期来看，在改革预期转向积极、贸易磋商取得良好进展的情况下，配合横纵向均较低的估值水平，A 股在大类资产中配置的性价比凸显。

鉴于以上后市预判，2019 年本集合计划将调整策略，由 2018 年的全线防守改为部分进攻的策略，积极筛选、调研、评审优秀投资标的，重点分批次加大权重配置比例，争取在净值稳定的基础上，使得产品收益稳步提升。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_国融证券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专用表

日期：2018-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387,557.38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4,606.59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8,004,606.59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171.36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843.41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244.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00,984.00	0.00	应交税费	686.03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利息	18,671.45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2,812.1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44,944.80	0.00
其他资产	12,038,689.64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948,46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9,916.3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08,376.36	0.00
资产合计	33,153,321.16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53,321.16	0.00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_国融证券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专用表

日期：2018 年 4 月 — 2018 年 12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收入	516,963.76	0.00
2	1、利息收入	106,173.78	0.00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535.58	0.00
4	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6,638.20	0.00
7	2、投资收益	372,100.34	0.00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0	基金投资收益	21,706.51	0.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350,393.83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商品期货期权收益	0.00	0.00
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89.64	0.00
18	4、其他收入	0.00	0.00
19	二、费用	357,047.40	0.00
20	1、管理人报酬	348,614.64	0.00
21	2、托管费	6,972.22	0.00
22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3	4、交易费用	0.00	0.00
24	5、利息支出	0.00	0.00
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26	6、其他费用	1,460.54	0.00
27	三、利润总和	159,916.36	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融证券___国融证券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专用表

日期：2018 年 04 月 — 2018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48,460.00	0.00	32,948,46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59,916.36	159,916.36	0.00	0.00	0.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基金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48,460.00	159,916.36	33,108,376.36	0.00	0.00	0.00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8年12月31日）

1、集合计划资产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387,557.38	1.17
基金投资	8,004,606.59	24.14
其他投资_私募理财产品	12,038,689.64	3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00,984.00	38.31
其他资产	21,483.55	0.06
合计	33,153,321.16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

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期初份额总额	32,948,460.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2,948,460.00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2018年12月3日，管理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加强合规检查次数，2019年1月31日前整改完成并报送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处罚事项已基本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变更：无。

4、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5、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集合资管计划产品名称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1000360.00	3.04%

6、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o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间，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9年3月11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国融合泉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3页

二、财务报表…… 第4—6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4页

（二）利润表…… 第5页

（三）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第6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7—23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1-169号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合泉1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泉1号集合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泉1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合泉1号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泉 1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合泉 1 号集合计划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合泉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合泉1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泉1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43010002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310000073192

新宗教
3100000073132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四(一)1	387,557.3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一)2	8,004,60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8,004,606.59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一)7	42,171.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四(一)8	843.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一)3	12,700,984.00		应付交易费用	四(一)9	1,24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四(一)10	686.03	
应收利息	四(一)4	18,671.45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四(一)5	2,812.10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四(一)6	12,038,689.64		负债合计		44,944.80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四(一)11	32,948,460.00	
				未分配利润	四(一)12	159,916.36	
				持有人权益合计		33,108,376.36	
资产总计		33,153,321.16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33,153,321.1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 润 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516,963.76	
1. 利息收入	四(二)1	106,17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535.58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638.2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二)2	372,100.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21,706.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50,393.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3	38,689.64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357,047.40	
1. 管理人报酬	四(二)4	348,614.64	
2. 托管费	四(二)5	6,972.22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四(二)6	1,46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916.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16.3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32,948,460.00	-	32,948,460.00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9,916.36	159,916.36	-	-	-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	-	-	-	-	-
2. 计划赎回款	-	-	-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32,948,460.00	159,916.36	33,108,376.36	-	-	-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国融合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产品编码：SCU851)核准，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募集成立。本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5 个月，计划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 亿份。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22 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基协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品种。其中，公开募集的基金类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 LOF 基金、ETF 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类资产包括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契约式基金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为 7 天以下包括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

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

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本计划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三、税（费）项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387,557.38	
合　计	387,557.38	

(2)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基金	8,004,606.59	8,004,606.59		
合　计	8,004,606.59	8,004,606.5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2,700,984.00	
合　计	12,700,984.00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场所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所市场	12,700,984.00	
合　计	12,700,984.00	

4.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利息	383.01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计息	18,288.44	
合　计	18,671.45	

5.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放式基金红利	2,812.10	
合　计	2,812.10	

6.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私募理财产品_成本	12,000,000.00	
私募理财产品_估值	38,689.64	
合　计	12,038,689.64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管理人报酬		348,614.64	306,443.28	42,171.36

合　计		348,614.64	306,443.28	42,171.36

8.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托管费		6,972.22	6,128.81	843.41
合　计		6,972.22	6,128.81	843.41

9.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佣金	1,244.00	
合　计	1,244.00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2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8	
教育费附加	18.71	
地方教育附加	12.47	
合　计	686.03	

11. 实收计划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发行日	32,948,460.00	32,948,460.00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本期末	32,948,460.00	32,948,46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期利润	121,226.72	38,689.64	159,916.36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26.72	38,689.64	159,916.36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29,53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638.20	
合　计	106,173.78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586.29	
备付金利息收入	3,949.29	
合　计	29,535.5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78,937.43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2,299.23	
合　计	76,638.20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金投资收益	21,706.51	
基金红利收入	350,393.83	
合　计	372,100.34	

(2) 基金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60,165,869.80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60,144,163.29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21,706.5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89.64	
其中：基金投资	38,689.64	
合　计	38,689.64	

4.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	348,614.64	
合　计	348,614.64	

5.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金托管费	6,972.22	
合　计	6,972.22	

6.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划手续费	830.60	
账户维护费	400.00	
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229.94	
合　计	1,460.54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0	100.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4.00	100.00%	1,244.0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计划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计划管理人报酬

1）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348,614.64	

2）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71.36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计划托管费

1）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发生的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6,972.22	

2）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41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3%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持有的计划份额		
期间申购份额	4,94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4,940,000.00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及总份额比例	15.00%	

（四）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557.38	25,586.29		

2.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管理人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计划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管理人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等。

风险控制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和各风险点，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杜绝制度盲点。公司采取决策层、经营层、操作层三个层面的风险控制架构。公司风险控制实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部独立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随着公司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

律、法规、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人将不断运用量化指标与模型技术，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适应发展需要。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通过明确约定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保留一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计划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持有人权益产生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之章(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湖南分所
(2011.12.21 已注销
CPA 定格已张志注销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2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湖南开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2月 23日

12

转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开元信德
2011.6.2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需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特会转所专用章。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alteration or transfer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28日

6

CPA任职资格相互认证
BICPA
2017

2017.3.21

CPA任职资格相互认证
BICPA
2016

2016.3.2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合格专用章
2018年 4月 21日

7

姓 名 刘韶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 12月 4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合格专用章
2008年 4月 28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6

2016年 3月 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2017年 3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天津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津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731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三 年 四 月 六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3

2013年 4月 7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